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度已回购B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方案》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。截至2020年9月22日，公司回购期限已届满，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4,404,724股。

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0年度已回购B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该决议，公司将注销2020年度已回购的B股股份14,404,724股，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（即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28日止）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（1）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（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），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：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

收件部门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特别提示：邮寄时，请在邮件封面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（2）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：

传真号码：0755-26788353

收件部门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特别提示：传真时，请在首页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